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郑财院〔2025〕112号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抓好教育收费工作,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学习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财〔2022〕3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我校原《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郑财院〔2021〕132号)进行修订,现将新修订《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

行。

附件：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 赵亚铮； 联系电话： 66880437)



附 件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合格的高级专业人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经费实行分担体制，学生学费已成为高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每个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为规范学生缴费和退费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三条 收费原则

学生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四条 收费学生范围

统招生、单招生、五年一贯制及中职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等在校注册学生和委托培养对象。

第五条 缴费管理

（一）统招生、单招生、成人教育学生缴费管理

1. 新生按照“新生报到缴费须知”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标准将学费足额缴纳，缴费成功后，可通过学校缴费平台，查看个人缴费信息、缴费动态、缴费票据等情况。

2. 对家庭经济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的新生，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批准后可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处应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学生贷款情况报财务处。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应在当年12月25日前缴纳应缴学费和住宿费。

3. 在校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前10天，按学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缴费成功后，可在学校缴费平台查看个人缴费情况、缴费票据等信息动态。

4. 财务部门根据学生开学注册时间，提前三天将所有缴费成功的学生名单转交各学院、部门，方便学生报到注册。开学前没有按时缴费的学生，财务处在学生开学后向各学院推送欠费学生信息，由各学院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所有学生无特殊原因的应在新学年开学三周内缴纳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

（二）普通中职学生缴费管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中职阶段减免学费，只缴纳住宿费，学生应在开学三周内，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足额缴纳住宿费。

（三）五年一贯制学生缴费管理

1、中职阶段

参照第五条“普通中职学生缴费管理”办法执行。

2、高职阶段

参照第五条“统招生、单招生、成人教育学生缴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缴费率计算

每学年开学后，财务处将在9月30日前计算出学院学生缴费率，对学院缴费率不足97%（财务处根据每年缴费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进行备案；计算缴费率时应缴费学生人数不包括符合免学费政策、助学贷款政策学生。

第七条 欠费管理

对于学生无故欠费，各学院取消欠费学生评优评先资格；教务处应屏蔽欠费学生选课资格，学生处暂停欠费学生学籍注册。

第八条 票据使用、查询

所有收费行为严格按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票据管理规定，依据学校收费项目向学生开具收费票据。财政部监制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是学校收费、退费和学生进行学籍注册的凭据。

所有学生缴费成功后，自行登录学校缴费平台，查看电子缴

费票据，核对个人信息，并下载、打印、保存缴费票据。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九条 退费计算

学生因学籍变动等原因提出退费申请并符合退费规定的，学校将依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每学年暂按 10 个月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学费、住宿费，在校学习不足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算，在校学习满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一）对于因学籍变动等原因申请退费的，按下列标准退还学费、住宿费：

1. 因学生本人原因自愿申请提出退学的，以辅导员确认的最终离校日期为准（限定一个月内完成审批手续），按月退还当学年剩余月份的学费、住宿费。

2. 因学生本人原因申请休学，休学期满后不具备入校复读条件申请退学的，按照辅导员确认的最终离校日期日开始计算，按月退还休学学年剩余月份的学费、住宿费。

3. 学生上学年结束时已经被确定为休学、退学学生，本学年学校未给其注册，该学生已缴本学年学费，将全部退还所缴学费。

4.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其学费退还办法执行上级或学校关于征兵工作相关文件的规定。

5. 获准转学、提前毕业的学生，从最终审批同意日期起，

财务处按相关规定办理，如涉及退费问题参照以上内容执行。

（二）符合退费规定的，按如下程序办理学费退还手续

学生到所在学院领取《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按审批表上所列项目逐项办理，辅导员应在签字栏注明学生应退费金额、最终离校日期，退费金额计算参照第九条计算，然后凭《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及退学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因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学校有关规定被学校通告退学的，所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监督检查

学校纪委、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收费工作每年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使用票据、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对违反规定进行收费的部门或个人，将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修订与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郑财院〔2021〕132号）同时废止。